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名單、角色和職能(於2022年8月11日)

	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							
	執行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工程委員會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科技顧問小組
董事局成員								
非執行董事								
歐陽伯權博士 (主席)			M	M		C		
許正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M			M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林世雄)			M	M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M		M			
運輸署署長 (羅淑佩)		M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		M					C	
陳振彬博士						M	M	
陳家樂			M		M			
陳黃穗博士			C			M		
陳阮德徽博士				C	M			
鄭恩基				M	C			
許少偉		M			M			
李惠光			M					M
李慧敏博士				M			M	
吳永嘉			M			M		
唐家成		C					M	
黃冠文		M		M				
周元		M						C
執行董事								
金澤培博士 (行政總裁)	C					M		
執行總監會成員								
金澤培博士 (行政總裁)	C					M		
劉天成 (常務總監 – 中國內地業務及全球營運標準)	M							
鄭惠貞 (人力資源總監)	M					M		
蔡少綿 (企業事務及品牌總監)	M							
鄧輝豪 (項目及工程拓展總監)	M							
許亮華 (財務總監)	M							
李家潤博士 (車務總監)	M							
馬琳 (法律及管治總監)	M					M		
鄧智輝 (物業及國際業務總監)	M							
楊美珍 (香港客運服務總監)	M							

C : 委員會/顧問小組主席
M : 委員會/顧問小組成員

強健的公司管治對公司達致其願景及實現宗旨非常重要，亦可為所有持份者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公司管治是董事局全體成員的集體責任，董事局深信良好的公司管治為公司奠定適當管理的基礎，以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董事局積極尋找機會不斷改進公司管治，並對已識別可改進的機遇採取迅速行動。

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已實施先前委托的外聘顧問就董事局評核所提出的建議。據此重組了公司的董事局委員會及修訂了其職權範圍，旨在提升董事局效率，並確定董事局能適切地支援企業策略的執行。重組及相關變動包括成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科技顧問小組、將當時審核委員會重新命名及修訂其職權範圍以成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解散當時風險委員會及將當時企業責任委員會重新命名及修訂其職權範圍以成為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全部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公司深明維持董事局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故此已保證由即時起維持董事局女性成員的比例不少於20%，並承諾於2025年或之前董事局女性成員達到25%的目標，有關目標亦載於公司之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商業操守

堅守誠信和商業道德，以負責任的態度營商是公司持續成功之道。公司制定的《工作操守指引》清晰說明了公司對道德操守的要求，並規定員工必須把公平、公正和廉潔奉公視為最高原則，在公司所有業務地區以公開透明的方式營運。

公司定期檢討和更新《工作操守指引》，以確保其內容恰當並符合公司和法規的要求。公司已於2022年2月更新《工作操守指引》，並推出電子書，為方便同事了解及瀏覽。此外，公司亦於六月初推出一個新的員工意識提升計劃。第一個單元是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為主題，透過動畫影片、以生活實例融入之互動遊戲及網上講座，讓員工更容易掌握條例的原則及分辨某些行為是否屬於違法或不能接受。公司亦安排網上必修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對《工作操守指引》的認識。

為了讓員工時刻恪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公司亦已制定防止賄賂及非法收受/提供利益的政策。同時，為了鼓勵員工舉報已發生或疑似違反《工作操守指引》或不當的行為，公司已根據其舉報政策訂立了適當的舉報程序，讓員工能在安全及完全保密的環境下舉報其真實懷疑的不當行為。

為了讓新入職員工能了解公司的價值觀和道德承諾，公司已將《工作操守指引》的內容簡介納入員工入職課程並加以講解。新入職員工亦須於入職後三個月內完成有關的網上必修培訓課程。而《工作操守指引》亦已上載至公司網站(www.mtr.com.hk)。

此外，公司以《工作操守指引》作參考準則，為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建立相若的道德文化。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局成員及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以及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因在公司所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內的詞彙具相同涵義）的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統稱「《標準守則》經理」），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為提升監察及成效，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經理管理系統，為《標準守則》經理提供一站式存取相關主要流程的途徑以助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理亦需要完成定期培訓。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期間之變更

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成員之變更

1. 於 2022 年 1 月 11 日，董事局批准 (a) 成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科技顧問小組；(b) 公司的現有董事局委員會變更（即當時審核委員會重新命名及修訂其職權範圍以成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解散當時風險委員會以及當時企業責任委員會重新命名及修訂其職權範圍以成

為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及 (c) 以下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成員之任命/變更，全部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i) 許正宇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委任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當時風險委員會成員；
- (iii) 運輸署署長（羅淑佩小姐）獲委任為科技顧問小組成員，並不再為當時風險委員會成員；
- (iv) 包立賢先生獲委任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並不再為當時風險委員會主席；
- (v) 陳振彬博士獲委任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 (vi) 陳家樂先生獲委任為工程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當時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vii) 周永健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工程委員會成員；
- (viii) 方正博士獲委任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x) 許少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當時風險委員會成員；
- (x) 李慧敏博士獲委任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當時風險委員會成員；
- (xi) 吳永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工程委員會成員；
- (xii) 鄧國斌先生獲委任為科技顧問小組成員，並不再為當時風險委員會成員；
- (xiii) 黃冠文先生獲委任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xiv) 周元先生獲委任為科技顧問小組主席，並不再為當時風險委員會成員。

2. 周永健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於2022年5月25日舉行的公司周年成員大會(「2022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
 3. 方正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全部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
 4. 鄧國斌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科技顧問小組成員，全部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
 5. 李惠光先生獲推選為董事局成員並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他亦獲董事局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科技顧問小組成員，於同日生效。
 6. 唐家成先生獲推選為董事局成員並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他亦獲董事局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生效。
 7. 李慧敏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均於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
 8. 黃冠文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不再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均於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
 9. 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由陳帆先生擔任至2022年6月30日)於2022年7月1日起不再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0.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成為非執行董事，亦獲董事局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於2022年7月1日起生效。林世雄先生作為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因此於同日起成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周紹喜先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自2022年3月3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先生)的替任董事。
 3. 自2022年7月1日起，前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由蘇偉文博士擔任至2022年6月30日)、前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由陳美寶女士擔任至2022年6月30日)、前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由李杏怡女士(亦名葉李杏怡女士)擔任至2022年6月30日)以及前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由黃珮玟女士擔任至2022年6月30日)各自不再為非執行董事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由陳帆先生擔任至2022年6月30日)的替任董事。
 4. 自2022年7月1日起，下列官員以其各自擔任的官方身份獲非執行董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委任為其替任董事：
 - (i)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女士)；
 - (ii)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李杏怡女士(亦名葉李杏怡女士))；及
 - (iii)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2(黃珮玟女士)。
 5.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自2022年8月2日起獲委任為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的替任董事。廖振新先生作為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因此於同日起成為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的替任董事。

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變更

替任董事之變更

1. 麥成章先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自2022年3月3日起不再為非執行董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先生)的替任董事。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董事之資料變更的披露載列如下：

(i) 履歷之變更

姓名	變更	變更性質及生效日期
歐陽伯權博士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香港) • 觀察員計劃的觀察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頒授金紫荊星章	離任(2022年4月1日) 授勳(2022年)
金澤培博士	香港僱主聯合會 • 理事會成員	委任(2022年5月)
陳阮德徽博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 • 董事局轄下商業項目租賃小組成員	委任(2022年4月1日)
陳家樂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退休金上訴委員會(香港) • 召集人兼委員會成員	離任(2022年4月8日)
周永健博士 (於2022年5月25日退任)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 • 副主席	離任(2022年1月1日)
許正宇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頒授金紫荊星章	授勳(2022年)
李惠光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星章	授勳(2022年)
吳永嘉	香港大學 • 校務委員會委員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委任(2022年4月8日) 委任(2022年6月27日)
劉天成	香港貿易發展局 • 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委任(2022年4月1日)
鄭惠貞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香港) • 委員 • 警務人員小組委員會主席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 會長 • 前任會長	離任(2022年1月1日) 離任(2022年1月1日) 離任(2022年6月22日) 委任(2022年6月22日)
蔡少綿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香港) • 非官方委員	委任(2022年2月1日)
許亮華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香港) • 委員	委任(2022年1月1日)
李家潤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 「高速鐵路和鐵道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及應急管理研究」 榮譽顧問委員會成員 國家軌道交通電氣化與自動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 技術委員會委員	離任(2022年1月1日) 委任(2022年1月)
馬琳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 理事會中國/香港屬會代表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 會長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委員會成員	委任(2022年1月1日) 離任(2022年1月1日) 委任(2022年7月8日)
鄧智輝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 • 董事局轄下公私營合作項目委員會增選成員	離任(2022年1月1日)
楊美珍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香港) • 成員	離任(2022年7月1日)

各董事的履歷的全文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ii) 董事酬金之變更

1. 就本報告第36頁至第37頁有關「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成員之變更」一節中列載的變更，公司應支付予下列董事的年度酬金已如下表作出調整，而相關董事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收取的實際金額將按比例計算：

姓名	董事酬金		變更生效日期
	變更前 (每年港元)	變更後 (每年港元)	
陳振彬博士	360,000	420,000	2022年2月1日
陳家樂	420,000	450,000	2022年2月1日
周永健博士 (於2022年5月25日退任)	450,000	420,000	2022年2月1日
許少偉	450,000	480,000	2022年2月1日
吳永嘉	450,000	420,000	2022年2月1日
周元	450,000	500,000	2022年2月1日
李慧敏博士	450,000	420,000	2022年5月25日

2. 公司與金澤培博士於2021年11月就其行政總裁的職位續訂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22年4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經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金博士的酬金為每年8,486,880港元(該金額並未包括酌情發放的非固定酬金)。他亦獲授予132,000股受限制股份的權利。有關股份將按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3月31日賦予金博士。

先導計劃、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董事局新成員(包括政府委任的董事)、新替任董事及新執行總監會成員於獲委任時，均獲提供一項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先導計劃，內容包括：

- 董事在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的角色，以及公司管治的要素及其趨勢；及
- 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除此之外，公司亦提供了一項熟悉計劃，以幫助了解公司業務及營運的主要範疇。

公司已經或將會為近期委任的董事局新成員李惠光先生、唐家成先生及林世雄先生；新替任董事周紹喜先生、陳美寶女士、葉李杏怡女士、黃珮玟女士及廖振新先生；以及執行總監會新成員鄧輝豪先生提供先導計劃及熟悉計劃。

為協助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會向他們建議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上述外，有關公司管治事宜之資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的網上培訓亦會不時提供給/知會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使他們緊貼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董事局會議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局舉行了四次會議(三次定期會議及一次特別會議)。

定期會議

在定期會議中，董事局檢討、討論及適當時批核公司不同業務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事項。此外，在這些定期會議中討論的其他主要事項包括：

- 企業策略：
 - 聽取企業改革發展項目的進度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年度檢討董事局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其2021年公司管治職能；年度評估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2021年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向股東建議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委任董事局新成員、重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批准(i)董事局委員會成員架構的變更及成立新顧問小組，包括採納相關職權範圍以及批准成員名單及相應袍金；(ii)修改規程；(iii)委任工程委員會顧問；及(iv)董事手冊的年度更新；
 - 批准修改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 批准可持續發展報告2021；
 - 聽取減少碳排放研究結果及批准以科學基礎訂立減碳目標；及
 - 聽取及考量管理層提交有關企業安全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等關鍵事項的報告；
- 香港客運服務：
 - 聽取2021年香港客運服務表現的報告；
 - 批准東鐵綫過海段的票價；
 - 批准根據票價調整機制下，2022年公司的票價調整原則；及
 - 聽取置換一個主要信號系統項目的進度匯報；
- 工程項目：
 - 批准有關東涌綫延綫的前期工程預算及聽取有關工程協議更新匯報；及
 - 批准一份擬建鐵路項目的技術及財務建議書；
- 物業：
 - 批出一個於香港的物業發展的裝修工程合約；
 - 批出一個於香港的物業發展的招標安排；及
 - 聽取小蠔灣物業發展項目的進度更新匯報；
- 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
 - 聽取中國內地及澳門業務的年度業務匯報；及
 - 聽取開通英國「伊利沙伯綫」中央段的更新匯報；
- 新增長引擎：
 - 批准有關新增長引擎的投資上限；
- 財務：
 - 檢討及批准2021年報及帳項；及
 - 聽取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財務方面影響的更新匯報；及
- 人力資源：
 - 聽取員工投入度調查報告及跟進行動計劃。

特別會議

董事局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以批准有關沙田至中環綫全面開通之交易及相關協議。

與股東的溝通

周年成員大會

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舉行2022周年成員大會。一如以往，主席建議各個別主要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表決。

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共13項決議案(決議案第3號包含五項獨立決議案)獲得通過，全部決議案均於會上獲得超過97%票數支持，當中絕大多數決議案更獲得超過99%票數支持。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2022周年成員大會通函內(包括2022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所有2022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亦已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後當日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和聯交所網站。

為有助公司股東節省時間、節約資源以及減少公司的碳足跡，公司首次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2022周年成員大會，為股東提供親身出席或網上參與公司周年成員大會的選擇。此外，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公司繼續為2022周年成員大會實施多項防疫措施，包括透過預先登記限制親身出席2022周年成員大會的股東人數及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前預先提交問題。為了方便未能

出席2022周年成員大會的公司股東，整個會議過程亦已上載於公司網站以供瀏覽。

組織章程文件

為了讓公司可靈活地檢討董事的袍金，並有助公司董事袍金可與市場更相若，致使公司能繼續吸納合適的董事，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00條所載有關董事的袍金上限已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11,000,000港元，並已在公司舉行的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獲得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2022年6月30日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者)的詳情如下：

董事局成員/ 替任董事/ 執行總監會成員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獎勵股份 數目 [#]	總權益 佔具投票權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	個人權益*		
金澤培博士	648,187	-	530,435	1,178,622	0.01903
陳黃穗博士	9,072	1,675 (附註)	-	10,747	0.00017
鄭恩基	-	2,000 (附註)	-	2,000	0.00003
李慧敏博士	3,350	-	-	3,350	0.00005
黃冠文	-	558 (附註)	-	558	0.00001
羅淦華	588	-	-	588	0.00001
蘇偉文博士	-	1,675 (附註)	-	1,675	0.00003
劉天成	227,988	-	117,018	345,006	0.00557
包立聲	45,985	-	103,368	149,353	0.00241
鄭惠貞	212,531	-	109,802	322,333	0.00520
蔡少綿	4,500	-	89,050	93,550	0.00151
許亮華	130,420	2,233 (附註)	105,784	238,437	0.00385
李家潤博士	122,703	-	96,102	218,805	0.00353
馬琳	199,191	-	100,950	300,141	0.00485
鄧智輝	293,545	-	115,767	409,312	0.00661
楊美珍	760,879	-	116,201	877,080	0.01416

附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該等股份乃由公司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配偶持有。

[#] 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標題為「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章節(第42頁至第44頁)內

*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於2022年6月30日，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為6,193,462,514股

除上文及於標題為「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章節中的披露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

- A 於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者）；及
- B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公司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擁有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者的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佔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A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634,173,932	74.82%

^A 於2022年6月30日，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為6,193,462,514股

公司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知會，於2022年6月30日，公司約0.16%已發行普通股（並未包括在上述財政司司長法團之持股量）乃為外匯基金持有。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

其他人士權益

根據《證券條例》第337條，公司已備存登記冊以記錄有關人士就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29條之要求而提供的持股量資料。

除上文及於標題為「董事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的章節中所披露外，於2022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尚有其他人士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

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採納了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由2015年1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挽留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使參與者的利益與公司的長遠成功一致，以及推動達成公司策略目標。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不時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可高於生效日期當日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的2.5%（即5,826,534,347股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在12個月期間直至相關獎勵日期可授予單一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公司於相關獎勵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的0.03%。

一般來說，公司將向第三方信託人(現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支付款項並指示或建議信託人運用有關款項及/或源自作為信託的部分基金所持公司普通股的其他現金淨額以購買市場上公司的現有普通股。而該等普通股將由信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獎勵持有人持有。

有關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詳情載於公司2021年報中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標題為「長期獎勵」一節內(第145頁至第146頁)及綜合帳項附註11C及42(ii)(www.mtr.com.hk)。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的獎勵股份類別 (附註1)		於2022年 1月1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已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失效及/或 被沒收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受限制股份 (附註2)	表現股份 (附註3)				
金澤培博士	1/4/2019	120,000	-	120,000	120,000	-	-
	8/4/2019	47,400	91,750	15,800	15,800	-	-
	8/4/2020	89,300	-	59,534	29,766	-	29,768
	8/4/2021	52,750	199,800	252,550	17,583	-	234,967
	1/4/2022	132,000	-	-	-	-	132,000
	8/4/2022	133,700	-	-	-	-	133,700
劉天成	8/4/2019	16,250	-	5,418	5,418	-	-
	8/4/2020	39,100	-	26,067	13,033	-	13,034
	8/4/2021	19,700	47,850	67,550	6,566	-	60,984
	8/4/2022	43,000	-	-	-	-	43,000
包立聲 (附註4)	8/4/2020	30,250	-	20,167	10,083	-	10,084
	8/4/2021	15,050	47,850	62,900	5,016	-	57,884
	8/4/2022	35,400	-	-	-	-	35,400
鄭惠貞	8/4/2019	16,550	-	5,518	5,518	-	-
	8/4/2020	32,450	-	21,634	10,816	-	10,818
	8/4/2021	17,450	47,850	65,300	5,816	-	59,484
	8/4/2022	39,500	-	-	-	-	39,500
蔡少綿	8/4/2021	13,500	47,850	61,350	4,500	-	56,850
	8/4/2022	32,200	-	-	-	-	32,200
許亮華	8/4/2019	13,800	-	4,600	4,600	-	-
	8/4/2020	29,050	-	19,367	9,683	-	9,684
	8/4/2021	15,600	47,850	63,450	5,200	-	58,250
	8/4/2022	37,850	-	-	-	-	37,850
李家潤博士	8/4/2019	8,300	-	2,768	2,768	-	-
	8/4/2020	15,500	-	10,334	5,166	-	5,168
	8/4/2021	13,550	47,850	61,400	4,516	-	56,884
	8/4/2022	34,050	-	-	-	-	34,050
馬琳	8/4/2019	13,400	-	4,468	4,468	-	-
	8/4/2020	27,000	-	18,000	9,000	-	9,000
	8/4/2021	14,250	47,850	62,100	4,750	-	57,350
	8/4/2022	34,600	-	-	-	-	34,600
鄧智輝	8/4/2019	17,200	-	5,734	5,734	-	-
	8/4/2020	31,350	-	20,900	10,450	-	10,450
	8/4/2021	17,200	47,850	65,050	5,733	-	59,317
	8/4/2022	46,000	-	-	-	-	46,000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的獎勵股份類別 (附註1)		於2022年 1月1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已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失效及/ 被沒收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受限制股份 (附註2)	表現股份 (附註3)				
楊美珍	8/4/2019	16,350	-	5,450	5,450	-	-
	8/4/2020	32,650	-	21,767	10,883	-	10,884
	8/4/2021	17,200	47,850	65,050	5,733	-	59,317
	8/4/2022	46,000	-	-	-	-	46,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附註5)	8/4/2019	1,792,900	122,750	466,084	457,242	8,842	-
	8/4/2020	2,008,100	6,950	1,128,007	577,552	17,921	532,534
	8/4/2021	1,759,700	927,600	2,564,550	571,359	67,756	1,925,435
	8/4/2022	2,024,950	240,700	-	8,250	1,600	2,255,800

附註：

- 1 按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之獎勵股份乃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 2 受限制股份是向個別合資格僱員授出，並於三年內均等分批賦予(除非公司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
- 3 表現股份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及一般按每三年的表現週期賦予並須經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視及批准。
- 4 包立聲先生已退任公司項目及工程拓展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均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 5 其他合資格僱員包括公司前僱員。
- 6 鄧輝豪先生於2022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項目及工程拓展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根據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之公告中披露，鄧輝豪先生擁有根據公司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15,000股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權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公司分別於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4月19日以票面值贖回11.5億人民幣及2億人民幣債券。該等債券在贖回之前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集團的上市證券。然而，於同期內，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根據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1.09億港元在聯交所購入了合共2,560,000股公司普通股(2021年：1.16億港元)。

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貸款協議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附有控股權限制條件的債券餘額為5億港元(2021年：債券餘額5億港元)，於2022年到期。限制條件是政府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須維持擁有公司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半以上的股權，否則集團或會被要求即時贖回債券。

暫停辦理成員登記手續

為釐定公司股東享有2022年度中期股息的權利，公司成員登記冊已於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2022年度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22年8月25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2022年度中期股息(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惟其登記地址處於紐西蘭或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的股東除外))預計於2022年10月14日派發予於2022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